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06801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○○○診所（址設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、○○號）負責醫師，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該診所向病患收取「急診驗尿費」新臺幣（下同） 200 元，超出本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規範；案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103 年 11 月 13 日派員至該診所查察，並查得健保病患自費同意書資料，嗣於 104 年 2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2 月 1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0680102 號裁處書

，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4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

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）寄送，於 104 年 2 月 24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且該裁處書說明五附註（三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本件訴願人住居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

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4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；惟訴願人遲至 104 年 4 月 2 日始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在卷可稽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